附件3

盘龙彝族乡林长巡林制度（试行）

为规范林长巡林工作，强化林长责任落实，确保林长巡林成效，根据《砚山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林长，是指乡、村级林长。林长巡林可以结合工作调研、视察、考评等工作一并开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林长巡林，是指林长对责任区域内的森林（草原、湿地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进行巡视检查指导。主要目的是督查责任区域内林长制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督促完成责任区林长制主要目标任务，协调解决区域内森林（草原、湿地）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，及时发现排除风险隐患，推进责任区域内森林（草原、湿地）资源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第三条 原则每年度开展不少于12次“巡林”工作，也根据工作需要，增加巡林频次。

第四条 “巡林”采取实地检查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。“巡林”工作由林长牵头，林长责任区域的森林警长、检察官、技术员、乡林长、村林长、村组专管员、护林员参加，由联系单位负责组织协调。

第五条 巡林内容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；

（二）林长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；

（三）森林覆盖率、森林蓄积量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、湿地保护率指标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落地及国土绿化等年度任务执行情

况（造林种草任务、产业发展、林草产值、国家储备林建设、林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）；

（五）森林（草原、湿地）有害生物防控情况；

（六）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落实情况；

（七）涉林（草、湿）违法案件侦办及各类督察督办问题整治整改情况；

（八）基层一线林草队伍及基层设施建设等情况；

（九）林长公示牌和相关宣传标牌设置情况；

（十）协调解决其他发现的涉林（草、湿）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的问题；

（十一）上次巡林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。

第六条 对“巡林”中发现的问题，林长组织协调解决或责令限期整改，相关工作情况由联系单位报乡林长制办公室。林长“巡林”工作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林长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林长巡林期间发现问题，能够立即处理的应当立即妥善处理；不能立即处理的，应当将问题带回交乡林长制办公室建立问题台账，列入林长制督察内容，跟踪问效，实行销号管理。乡林长制办公室根据问题性质及时移交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进行处置后形成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，向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林长制办公室进行反馈。

第七条 林长巡林结束后，由林长联系单位做好“巡林”记录，建立好工作台账，上报乡林长制办公室。

第八条 林长联系部门是落实林长巡林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，负责林长巡林组织实施，应主动深入责任区域了解林长制推行现状，及时提出建议，供林长决策参考。林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林长“巡林”工作，对“巡林”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并抓好整改落实，确保林长“巡林”工作有序开展。

第九条 乡林长制办公室定期通报林长“巡林”工作开展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盘龙彝族乡林长巡林记录表

盘龙彝族乡林长巡林记录表（ 年度第 次）

**表1**

**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巡林时间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巡林内容** | **发现问题** | **整改意见** | **整改情况** | **备 注** |
| **1** | **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（开会或者批示）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**林长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**森林覆盖率、森林蓄积量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、湿地保护率指标落实情况**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**重大生态修复工程落地及国土绿化等年度任务执行情况** |  |  |  |  |
| **4.1** | **造林种草任务** |  |  |  |  |
| **4.2** | **产业发展** |  |  |  |  |
| **4.3** | **林草产值** |  |  |  |  |
| **4.4** | **国家储备林建设** |  |  |  |  |
| **4.5** | **林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**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**森林（草原、湿地）有害生物防控情况**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**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落实情况**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**涉林（草、湿）违法案件侦办及各类督察督办问题整治整改情况**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**基层一线林草队伍及基层设施建设等情况**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**林长公示牌和相关宣传标牌设置情况**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**协调解决其他发现的涉林（草、湿）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的问题** |  |  |  |  |
| **11** | **上次巡林发现问题整改情况** |  |  |  |  |

**林长（签字）：乡级林长 村级林长**

**乡级警长（签字）： 乡级检察官（签字）： 挂钩单位人员（签字）：**

**相关陪同人员（签字）：**

**乡级森林技术服务人员（签字）： 护林员（村组专管员）（签字）：**

**巡林区域：砚山县 盘龙彝族乡 村 组 小地名**

**表2**

林长巡查发现问题交办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办问题 |  |
| 交办内容 |  |
| 交办人 | 交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承办单位、承办人 | 承办单位、承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完成时限 |  年 月 日前完成。 |
| 备注 |  |